

醒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獲獎獎勵辦法

(人事 049)

97 年 09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醒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校外競賽活動，提升校外競賽成果，特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校外獲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校專任教師表明為本校教師(或得獎相關資料中列有本校校名)而從事下列校外競賽或學術性活動獲獎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 一、學術榮譽獲獎如美國工程學院、國家科學院院士、發展中世界科學院院士、中研院院士、科技部傑出獎、特聘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榮譽。取得上揭獎項者之教師最高獎勵新台幣 50,000 元。
- 二、參加國際性(至少 3 個國家(含)參與，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同一國家)競賽，獲得第 3 名(或等同第 3 名)以上之教師最高獎勵新台幣 12,000 元；獲得其他獎項者最高獎勵新台幣 6,000 元。
- 三、參加至少 20 個(含)以上不同學校或單位參與之競賽，獲得第 3 名(或等同第 3 名)以上之教師最高獎勵新台幣 5,000 元；獲得其他獎項者最高獎勵新台幣 3,000 元。

第三條 申請期間暨作業程序

- 一、申請人之獎勵事實發生在該年度1月1日至至8月31日者，應繳交校外競賽活動獎勵申請表，並檢附其得獎證明文件影本、得獎作品或書面資料，於該年度10月15日前向各系及中心提出申請。獎勵事實發生在該年度9月1日至12月31日者，得併入下一學期申請獎勵，但至遲須於下年度4月1日前向各系及中心提出申請。超過申請期限之申請案不予受理，並且不予追溯。
- 二、各系及中心應將初審通過之申請案，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提交人事室彙整再送校教評會決審，並由校教評會依該年度經費預算評定核給獎勵金額。如有共同獲獎者，限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經費及獎助名額得依該年度預算經校教評會決議而調整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